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8〕14号

广外外校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学校的财务运行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此条例。

第二条 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研究、规划、监督学校经费运行的专门机构。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正确处理学校的发展和分配所需资金的关系、让学校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工作原则。

第三条 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总务的校领导、纪委书记、分管信息中心的校领导组成，成员由财务室主任及预算员、工资审核人员、校办主任、总务主任、信息室主任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成员。

第四条 确立学校年度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安排原则，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研究分析，合理科学地安排预算，指导预算编制过程，审议学校年度预算编制方案。监督学校预算执行情况，督促财务室做好年度决算工作，听取财务部门年度决算报告。

第五条 督促财务室按照月度进行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防止资产闲置、流失；对学校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的事前、事中监控。每年度提出财务分析报告。

第六条 参与学校重大经济合同的评审工作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督促业务部门应对业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七条 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，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，为表决有效。

第八条 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，范围由财务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
